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刑事案件具體求刑與量刑之比較研究」

研究主持人：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馬躍中	教授
協同主持人：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許華孚	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戴伸峰	教授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伍開遠	副教授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	許家源	助理教授

報告順序

一、本計畫研究成果概述
(主講人：馬躍中教授)
6分鐘



二、「刑法政策上量刑
制度之發展趨勢」
(主講人：伍開遠副教授)
12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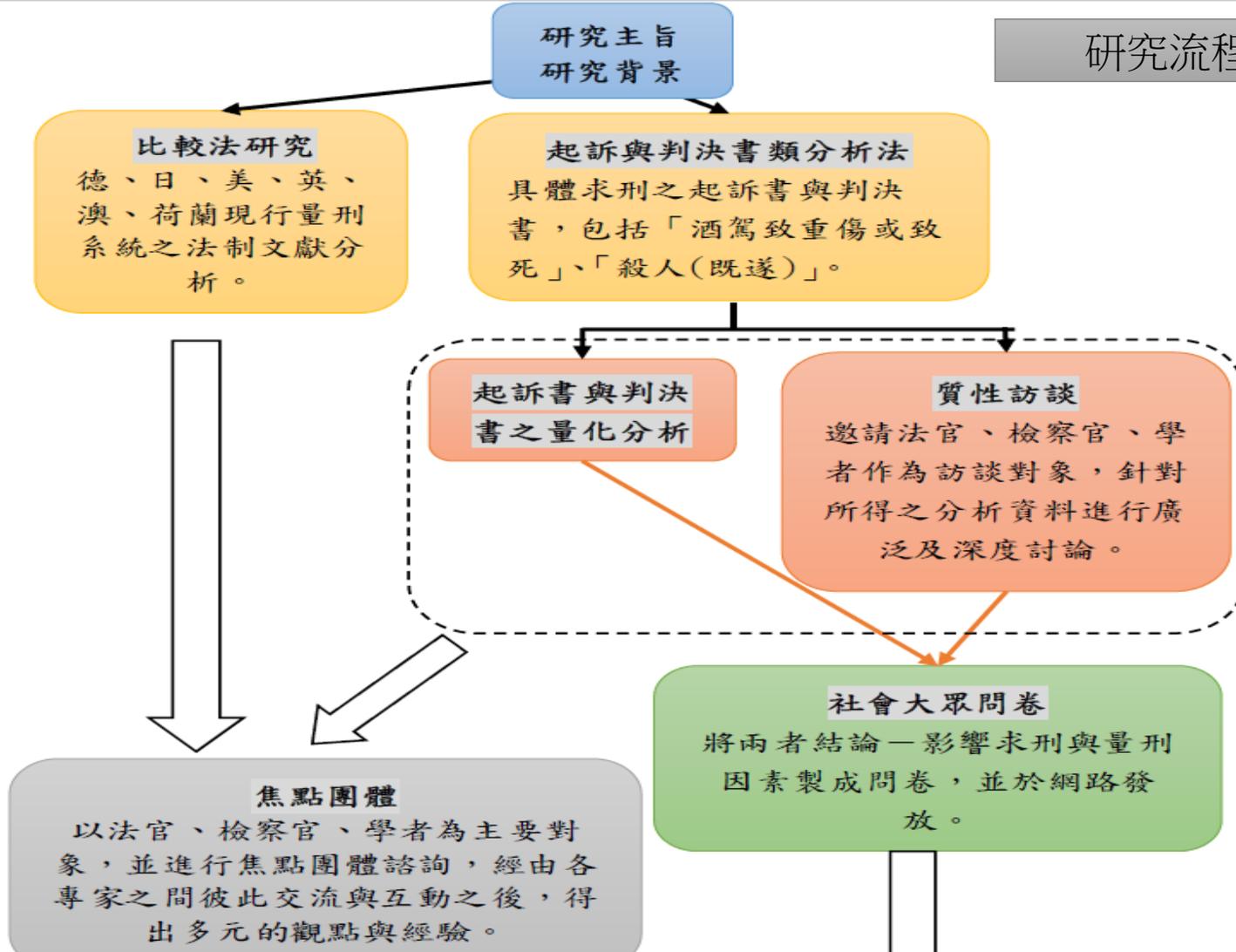


三、量刑之一般市民感情：
以事例研究法為工具
(主講人：戴伸峰教授)
12分鐘

一、刑事案件具體求刑與量刑之比較研究

主講人：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馬躍中教授

研究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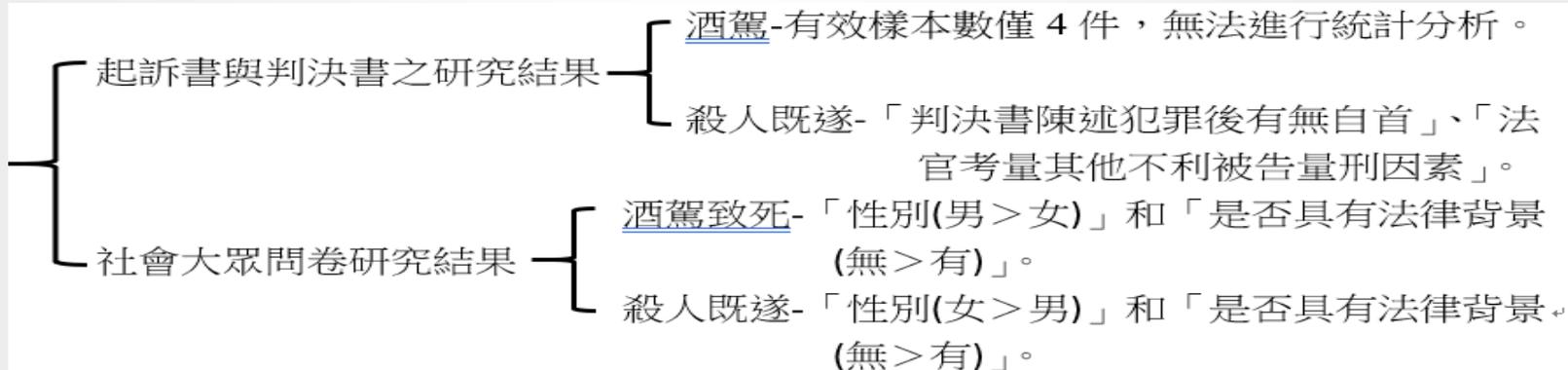


研究結論

1. 影響檢察官求刑因素與法官量刑因素之卡方分析

- 1. 法官較檢察官注重被告是否曾為累犯、由無犯罪前科、犯後態度(坦承犯行、悔意)、案件有無 59 條的適用、是否為多人參與之犯罪(被告是否為該案之共同正犯或幫助犯)。
- 2. 法官與檢察官均會考量犯後態度-被告有無自首。

2. 「酒駕致重傷或致死罪」與「殺人罪」量刑因子



研究建議

近程

- 肯定檢察官不論在起訴求刑階段或是在量刑辯論上，應該給予檢察官對於具體案件刑事制裁的建議權。

中程

- 應強化審判中量刑辯論、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對於量刑階段的判決論述，儘可能的客觀且具有可驗證性，以達成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

遠程

- 設置量刑調查官
- 強化法實證研究

政策建議

1. 應給與檢察官起訴求刑權
2. 應建立合理量刑標準-針對量刑事由，具體描述，則可期待，經過長時間的累積，建立適合我國的量刑標準。
3. 強化量刑辯論
4. 強化判決書對於量刑理由的論述
5. 就數罪併罰之量刑：定執行刑之改革(易刑處分、有期徒刑)
6. 擴大研究對象之社會認知調查

二、刑法政策上量刑制度之發展趨勢

主講人：伍開遠 副教授
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大綱

1. 緒論
2. 刑法上量刑之規定
3. 德國刑法上量刑之規定
4. 量刑制度之發展趨勢
5. 結論

1. 緒論

- 刑法上量刑之制度，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941號刑事判決指出：「...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由上開最高法院判決之見解可知，實務之量刑，係以罪責原則為基礎，並依據公平原則、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之情狀，於法定之刑度內，對行為進行刑罰之裁量。

2. 刑法上量刑之規定

• 刑法之量刑，1928年舊刑法第76條，明文規定：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形為法定刑內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應分別情形注意左列事項：

- 一、犯罪之原因。
- 二、犯罪之目的。
- 三、犯罪時所受之激刺。
- 四、犯人心術。
- 五、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犯人之品行。
- 七、犯人智識之程度。
- 八、犯罪之結果。
- 九、犯罪後之態度。

科罰金時並應審酌犯人之資力。」（黃源盛，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注（下），2010，頁909。）

2. 刑法上量刑之規定

- 1928年舊刑法第76條規定之修正案理由指出：「本條第三款，所謂犯人所受之激刺，例如犯人為人愚惑，偶爾為之，或因一時被謗，盛氣犯罪者；第九款所謂犯罪後之態度，例如犯人犯罪後，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或賠償損害者。」（黃源盛，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注（下），2010，頁910。）

2. 刑法上量刑之規定

- 量刑之制度，現行刑法第57條，明文規定：
「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 一、犯罪之動機、目的。
 - 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 三、犯罪之手段。
 - 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 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 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 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 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十、犯罪後之態度。」

2. 刑法上量刑之規定

- 刑法第57條之規定，可分為量刑基礎與量刑事由。（許澤天，自白作為有利行為人量刑的犯後訴訟表現，2010，頁21。）
- 就量刑基礎而言，刑法第57條係規範，科刑之基礎，乃行為人之責任。法官於量刑時，對於刑法第57條所規定十款「尤應注意」之事由，應採取罪責應報與犯罪預防之觀點，進行情狀之審酌。（許澤天，自白作為有利行為人量刑的犯後訴訟表現，2010，頁21。）

2. 刑法上量刑之規定

- 學說上與實務上所稱之「量刑事由」，一般係指法官對於個案進行刑罰裁量時，得考慮之具體事實。量刑事由可分為兩種類型，一為處斷刑過程中所考量之案件具體事實，例如刑法所規定加重或減輕之事由。另一則為宣告刑過程中所考量之案件具體事實，例如刑法第57條所規定之各款事實。（林伯樺，量刑基準與犯罪後態度之關係，2014，頁66。）

2. 刑法上量刑之規定

- 刑法第57條規定之量刑事由，可分為三種類型，一係行為人屬性，二係犯罪行為本身，三係犯罪後情況。（王正嘉，犯罪被害人影響刑事量刑因素初探，2012，頁66。）以上開之分類而言，刑法第57條第4、5、6、7、8款事由，亦即「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與被害人之關係」與「違反義務之程度」，條文明文規定係指「犯罪行為人」，因此此五款應係行為人屬性。本條第1、2、3、9款事由，亦即「動機、目的」、「所受之刺激」、「手段」、「所生之危險或損害」，條文明文規定係指「犯罪」，因此此四款應係犯罪行為本身。至於本條第10款事由「犯罪後之態度」，應係犯罪後情況。

3. 德國刑法上量刑之規定

- 德國刑法第46條「量刑原則」，明文規定：

「(1) 行為人之罪責為刑罰裁量基礎。刑罰對於行為人未來社會上生活所預期之效用，應予審酌。

(2) 法院裁量時，應相互權衡行為人有利與不利之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行為人之動機與目的，特別係種族主義、排外或其他仇視人性者，
行為表達之意念與行為耗費之意志，
違反義務之程度，
行為之實行方式與所生影響，
行為人經歷、人格與經濟之狀況及犯罪後態度，特別係行為人盡力於回補損害及達成與被害人之調處。

(3) 法定構成要件要素已有之情狀，不得審酌。」

3. 德國刑法上量刑之規定

- 德國刑法第46條第3項所涉及之情狀，在法定刑罰範圍內，確定實際刑罰時，不得進行考量。此種禁止，通常被稱為雙重評價禁止（Doppelverwertungsverbot）。（El-Ghazi, Mohamad, Der Anwendungsbereich des Doppelverwertungsverbot, 2014, S. 180.）
- 個別刑罰估量時，已審酌之處，是否允許在總體刑罰估量時，重新加以運用，此為有爭議之處。有見解認為，此種兩次之評價，應不受允許。然而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與學說多數見解均主張，當此情狀針對個別行為被隔離審酌，之後在對行為整體之影響下被綜合審酌時，此情況並未違反德國刑法第46條第3項之雙重評價禁止。（Laubenthal, Klaus/Nestler, Nina, Strafvollstreckung, 2010, S. 127.）
- 德國刑事追訴之長期統計結果顯示，在量刑行為上，具有令人驚訝之均勻性（Gleichmäßigkeit）。（Verrel, Torsten, Brauchen wir ein neues Strafzumessungsrecht?, 2018, S. 811.）

3. 德國刑法上量刑之規定

- 德國刑法第46a條「行為人—被害人—調處，損害回補」，明文規定：

「行為人

1. 盡力與受害人達成調處中（行為人—被害人—調處），已回補其行為之全部或大部，或真摯力求回補，或

2. 在損害回補需由其為重大個人給付或個人捨棄之情形中，已全部或大部補償受害人，

法院得依第49條第1項減輕其刑，或所犯為最重本刑一年以下自由刑或最重三百六十日額以下罰金之罪，得免除其刑。」

3. 德國刑法上量刑之規定

- 德國刑法第46a條所規範兩種型態之區別，在於本條第1項第1款規定行為人對於與被害人之調處，具備真摯之努力即可。然而，本條第1項第2款則要求，實體之損害回補，必須具備已給付之成果方可。（Zander, Sebastian, *Schwerpunktbereich: Das System der Wiedergutmachung im Strafverfahren*, 2009, S. 685.）

4. 量刑制度之發展趨勢

- 依據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檢察官並無求刑之權限。因此，檢察官若於刑事訴訟之論告中求刑，亦無法產生法律之效果。由於適用法律與裁量刑罰屬於法院之職權，即便法律賦予檢察官求刑之權限，對於法院亦不會產生拘束力。
(郭吉助，論檢察官之最後辯論行為-以德國法為中心，2001，頁88。)

-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01點規定：

「提起公訴，除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之審判期日，以言詞追加起訴外，應以起訴書為之。

起訴書除應記載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項所規定之事項外，對惡性重大，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之犯罪，如認有具體求刑之必要，應於起訴書中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情狀事證，詳細說明求處該刑度之理由；...。」

4. 量刑制度之發展趨勢

- 法官量刑時，實務上儘管不受檢察官求刑之拘束，一定程度上仍會受到檢察官求刑之影響。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較為接近之原因，一方面係檢審雙方相互之尊重，另一方面係法官於量刑時，心中可能會顧慮檢察官對案件之反應。（郭吉助，論檢察官之最後辯論行為—以德國法為中心，2001，頁88。）

4. 量刑制度之發展趨勢

-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200條規定：

「(1) 起訴書應記載被告、行為、其所承擔之責任、實行犯罪之時間與地點、法定犯罪行為要素及適用之刑事規定(起訴要旨)。其他應表明證據方法、應行審判期日之法院與辯護人。...

(2) 起訴書內亦應敘述偵查之主要結果。但由刑事法官起訴者，不在此限。」

- 所謂「起訴要旨」，依據德國刑事訴訟法第200條第1項與第243條第3項之規定，係檢察官於審判期日中所必須表明者。(Roxin, Claus/Schünemann, Bernd, Strafverfahrensrecht. Ein Studienbuch, 2012, S. 326.)
- 由上可知，德國刑事訴訟法第200條之條文，並無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01點關於檢察官具體求刑之規範。

4. 量刑制度之發展趨勢

- 刑事實務上，審檢辯三方注意焦點，往往集中在事實之認定、證據之評價與法律之見解。審判階段接近尾聲時，審檢雙方通常急於結束程序，然而辯方基於為當事人之立場，大多盼望法官表明將如何進行量刑。然而實務上量刑之程序，通常相當空泛，訊問被告之前科紀錄、家庭情形與工作狀況後，即未能繼續。由於欠缺量刑之框架，刑事判決中此部分之敘述，往往較為簡略。（王子榮，「累犯」累不累-新世代的量刑架構，2019，頁9-10。）

4. 量刑制度之發展趨勢

- 量刑係適用法律之類型，事實審法院應依據法定基準，斟酌案件應適用之刑事制裁。法律審法院則應審查，事實審法院適用量刑規定時，是否有違法之情況。最高法院近年之趨勢，係以「罪刑相當原則」作為基準，審查事實審法院所為之量刑是否妥適。（許澤天，自白作為有利行為人量刑的犯後訴訟表現，2010，頁3-4。）對此，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360號刑事判決表示：「…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原判決審酌上訴人誣告他人，使告訴人承受不必要之調查侵擾，耗費國家調查資源，及其為碩士畢業、犯罪之動機、手段、犯後否認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第一審量處有期徒刑六月，尚稱妥適，而予維持。已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五十七條各款所列情形而為量刑，且未逾法定刑度，此乃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並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上訴意旨未具體指摘原判決之科刑有何違背法令，僅憑其主觀之見解，對原判決科刑輕重予以爭執，仍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由上開判決之見解可知，最高法院係以「罪刑相當原則」為基準，判斷原審裁量職權之行使，是否適法。

4. 量刑制度之發展趨勢

- 量刑準則或量刑指南之立法，對於量刑結果之一致與預測，雖有一定之助益，然而量刑之確切與否，並非依靠量化之方法得以達成。刑事處罰之基礎，係在於行為人責任與預防必要性。惟責任與必要之程度，似難經由量化之方法予以標準化。例如行為人於刑事程序中坦承犯罪，係由於行為人發自內心之真誠懺悔，或係源自行為人爭取輕判之訴訟技巧，均難採用量化之方法進行判斷。量刑準則或量刑指南，固可於審判階段，作為法官衡量之參考，惟量刑之工作，最後仍應由法官針對個別案件，進行實質之推敲與定奪，較為妥適。（林伯樺，量刑基準與犯罪後態度之關係，2014，頁118。）

5. 結論

- 對於量刑制度，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58號刑事判決指出：「...如何擇定適當的刑罰，和宜否給予情輕法重、憫減其刑，甚或宣告緩刑的寬典，雖然都屬法院在一定條件下，得為自由裁量的事項，但此項法院裁量職權之行使，直接攸關受裁判人的利益，甚至與其相關的人員（含家、親屬；朋友；相對立的告訴人、被害人等）同受影響，司法不受人民普遍信賴，此項裁量權無有客觀、一致性標準（縱然確實很難有），當亦係癥結之一，有權力的審判人員，豈能不慎重其事。而事實上，法院審理的刑事案件，絕大部分是過往的社會事件，活生生地發生（當然不免有少數所謂的冤、錯、假案），法官自當摒除個人的主觀看法，而以客觀態度，詳研案情，正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倘認定被告犯罪，則於量刑審酌時，刑法第57條提示有各種因素，須多方考量，出於同理心，妥適擇定，使判決有血、有肉、有感情，公平正義因此實現，才能贏得人民對於司法的信任。其中，上揭量刑斟酌因素有關事項，雖然以自由證明為已足，但仍然必須和卷內存在的訴訟資料互相適合，尤應與判決內其他相關認定的事實兩不相歧，無待多言。」由上開最高法院判決之見解可知，量刑制度於實務上之運作，仍有相當大之進步空間。

5. 結論

- 關於「犯罪後之態度」，早在1928年舊刑法第76條規定之修正案理由即指出：「…第九款所謂犯罪後之態度，例如犯人犯罪後，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或賠償損害者。」現行刑法第57條第10款「犯罪後之態度」，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69號刑事判決則認為：「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稱犯罪後之態度，本屬主觀事項，包括行為人犯罪後彌補損害，有無悔悟等情形；犯後態度如何，尤足以測知其人刑罰適應性之強弱。被告在緘默權保障下所為之任意陳述，坦承犯行，不惟可節省訴訟勞費，使明案速判，更屬其人格更生之表徵，自可予以科刑上減輕之審酌。」由上開最高法院判決之見解可知，刑法第57條第10款「犯罪後之態度」，可分為兩種類型，亦即「彌補損害」與「有無悔悟」。本文建議，立法者可參考德國刑法上第46條「量刑原則」與第46a條「行為人—被害人—調處，損害回補」之規定，將「彌補損害」之實務見解明文化，而所謂「犯罪後之態度」，則專指「有無悔悟」，如此從刑法政策之觀點而言，量刑制度之發展方向，無疑將符合世界上刑事「修復式司法」之潮流趨勢。

非常感謝您之聆聽

非常歡迎您之提問

三、量刑之一般市民感情:以事例研究法為工具

主講人：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戴伸峰教授

目錄 CONTENTS

01

研究設計

研究方法與統計方式

02

03

實施過程

研究結果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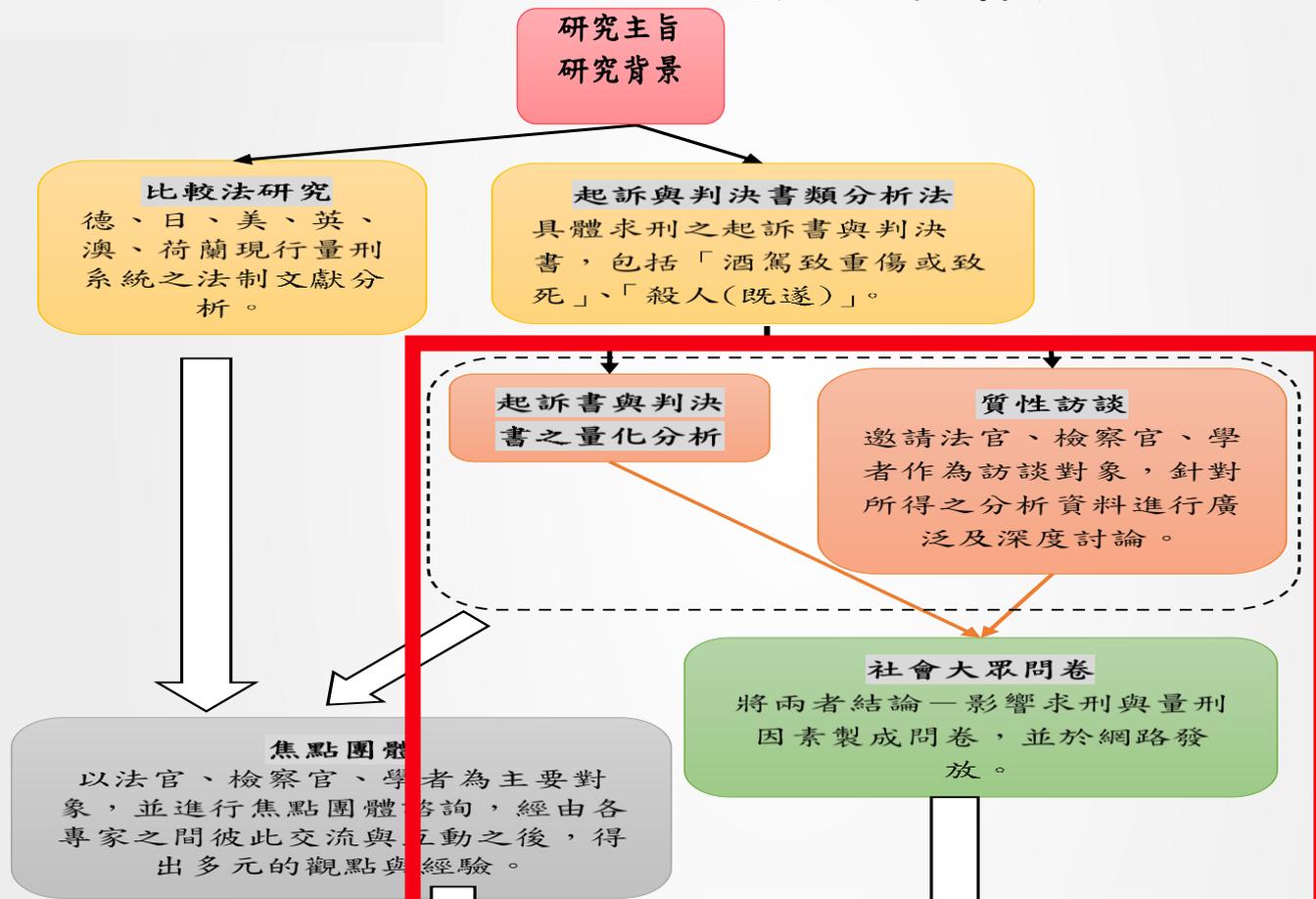
01

章節 PART

研究設計

- 一. 研究架構
- 二. 研究問題
- 三. 研究假設

一、研究架構



一、研究架構

人口背景變項

- 性別
- 學歷
-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
- 年齡

量刑態度

- 被告方面：是否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犯罪手段、品行、所造成的損害、犯罪後的態度、未來社會賦歸情形、年紀。
- 被害人方面：是否考量被害人的需求。
- 社會方面：是否考量社會觀感。
- 同事影響性：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

刑期期待

- 考量被告、被害人、社會或同事影響性而加重或減輕刑期。

一、研究問題

1. 殺人致死案件

- 「性別、學歷、是否具有法律背景、年齡」各自對於「刑法第57條第1、3、5、9、10款以及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會考量社會觀感、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會考量被告年紀且加重刑期」之影響為何？
- 「性別、學歷、是否具有法律背景、年齡」各自對於「刑法第57條第1、3、5、9、10款以及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會考量社會觀感、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會考量被告年紀但減輕刑期」之影響為何？

2. 酒駕致死案件

- 「性別、學歷、是否具有法律背景、年齡」各自對於「刑法第57條第5、8、9、10款以及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會考量社會觀感、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會考量被告年紀且加重刑期」之影響為何？
- 「性別、學歷、是否具有法律背景、年齡」各自對於「刑法第57條第5、8、9、10款以及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會考量社會觀感、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會考量被告年紀但減輕刑期」之影響為何？

二、研究假設

1. 殺人致死案件

- 假設(1)：「性別、學歷、是否具有法律背景、年齡」各自對於「刑法第57條第1、3、5、9、10款以及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會考量社會觀感、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會考量被告年紀且加重刑期」有顯著影響。
- 假設(2)：「性別、學歷、是否具有法律背景、年齡」各自對於「刑法第57條第1、3、5、9、10款以及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會考量社會觀感、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會考量被告年紀但減輕刑期」有顯著影響。

2. 酒駕致死案件

- 假設(1)：「性別、學歷、是否具有法律背景、年齡」各自對於「刑法第57條第5、8、9、10款以及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會考量社會觀感、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會考量被告年紀且加重刑期」有顯著影響。
- 假設(2)：「性別、學歷、是否具有法律背景、年齡」各自對於「刑法第5、8、9、10款以及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會考量社會觀感、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會考量被告年紀但減輕刑期」有顯著影響。

02

章節 PART

研究方法與 統計方式

一、研究方法

1.研究對象

- 殺人既遂案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7年度重訴字第36號
- 酒駕致死案件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1年度交訴字第52號刑事判決(2012年葉少爺事件)

2.研究工具

- 使用GOOGLE程式設計問卷
- 為避免填答者出現因偏見引致之效標汙染，故將案件行為人匿名，但保留案件事實，並從質性訪談結論提取出檢察官求刑及法官量刑著重的因子作為問卷題目。

3.施測時程

- 問卷發布期間為108/5/31~108/6/7，對象為使用網路之社會大眾。

二、統計方式

採用統計方式



01

描述性分析

02

卡方分析

03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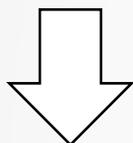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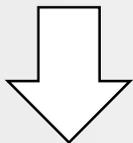
03

章節 PART

實施過程

酒駕致死

1. 性別
2. 學歷
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
4. 年齡



是，加重刑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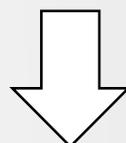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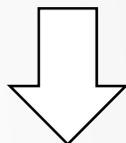
是，減輕刑期

- 題目A.您是否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
- 題目B.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
- 題目C.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
- 題目D.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
- 題目E.您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
- 題目F.您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
- 題目G.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
- 題目H.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
- 題目I.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

實施過程

殺人

1. 性別
2. 學歷
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
4. 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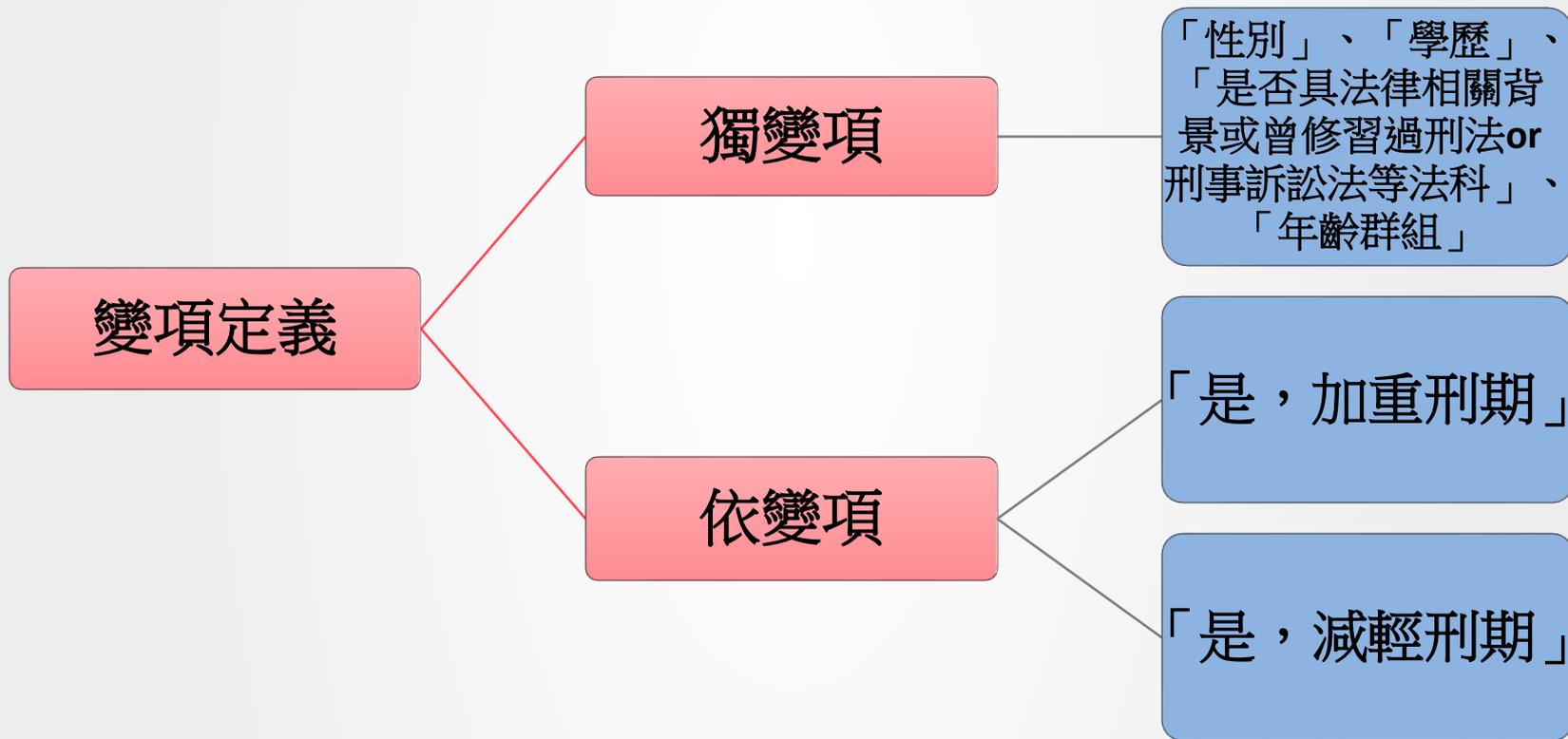
是，加重刑期

是，減輕刑期

- 題目A.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
- 題目B.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
- 題目C.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
- 題目D.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
- 題目E.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
- 題目F.您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
- 題目G.您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
- 題目H.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
- 題目I.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
- 題目J.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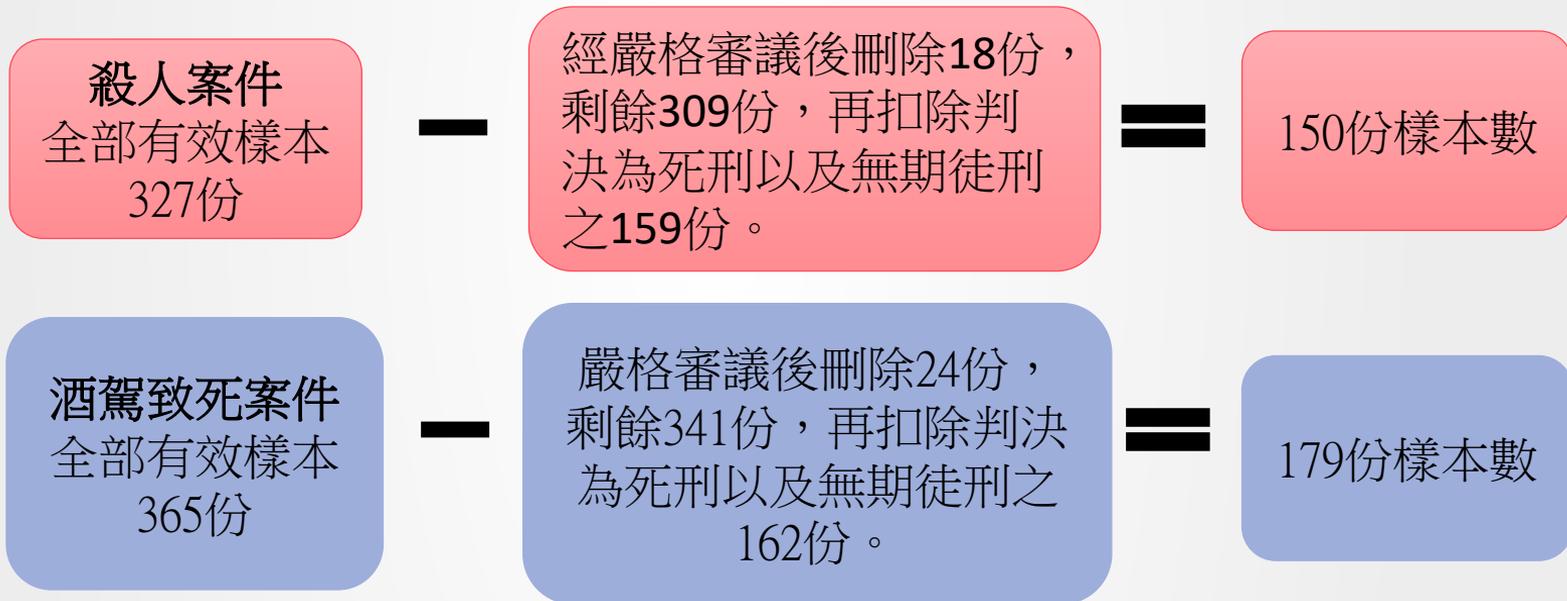
實施過程

(二)變項定義



實施過程

(三)研究範圍與樣本



04

章節 PART

研究結果

研究結果

一、殺人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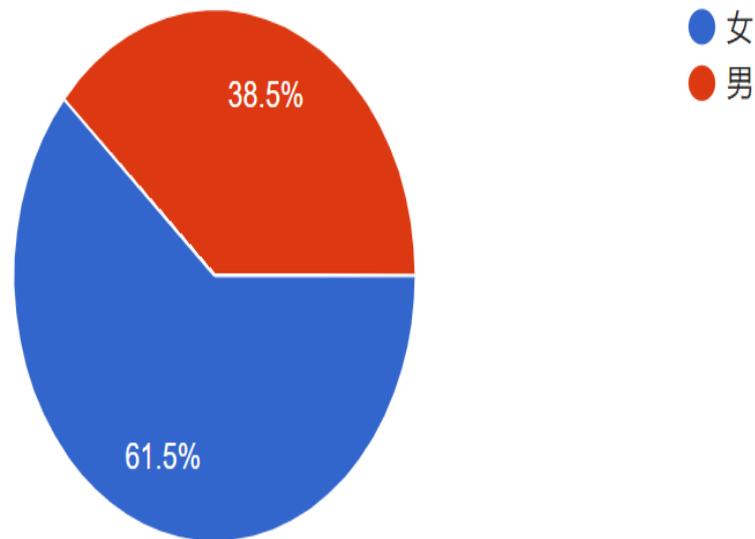
- 卡方分析-「性別」、「學歷」、「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or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年齡群組」各自與「題目A~J」兩變項之關係。
- 影響加重或減輕刑期之因素。

二、酒駕致死案件

- 卡方分析-「性別」、「學歷」、「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or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年齡群組」各自與「題目A、C~J」兩變項之關係。
- 影響加重或減輕刑期之因素。

一、殺人案件

1. 性別比例
2.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
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
訴訟法等法科？
3. 判決種類
4. 年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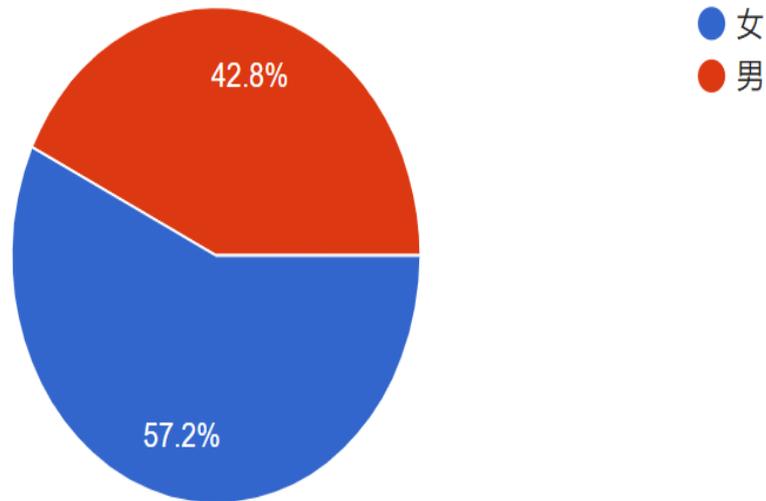
依變項	獨變項	性別	學歷	是否具有法律背景	年齡群組
A.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且加重刑期			碩博士>大學/ 二技		
B.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且加重刑期				不具法律背景>具法律背景	
C.會考量被告品行且加重刑期		女性>男性 (0.05<p<0.1)			
D.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且加重刑期				不具法律背景>具法律背景	
E.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且加重刑期		女性>男性			20-50歲>51歲以上 (0.05<p<0.1)
F.且加重刑期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且加重刑期					
G.會考量社會觀感且加重刑期					
I.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且加重刑期					
J.會考量被告年紀且加重刑期					

獨變項	性別	學歷	是否具有法律背景	年齡群組
依變項				
A.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但減輕刑期				
B.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但減輕刑期				
C.會考量被告品行但減輕刑期				
D.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但減輕刑期				
E.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但減輕刑期	男性>女性 (0.05<p<0.1)			
F.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但減輕刑期				
G.會考量社會觀感但減輕刑期				
I.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但減輕刑期				
J.會考量被告年紀但減輕刑期		碩博士>大學/ 二技 (0.05<p<0.1)		

獨變項	性別	學歷	是否具有法律背景	年齡群組
依變項				
A.是否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				
B.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		有顯著關係		
C.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				
D.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				
E.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			有顯著關係	具顯著傾向 (0.05<p<0.1)
F.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			具顯著傾向 (0.05<p<0.1)	
G.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				
H.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			具顯著傾向 (0.05<p<0.1)	
I.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	有顯著關係		有顯著關係	
J.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				

二、酒駕致死案件

1. 性別比例
2.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
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
訴訟法等法科？
3. 判決種類
4. 年齡分布



獨變項	性別	學歷	是否具有法律背景	年齡群組
依變項				
A.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且加重刑期			不具法律背景>具法律背景(0.05<p<0.1)	
C.會考量被告品行且加重刑期	男性>女性	碩博士>大學/二技 (0.05<p<0.1)	不具法律背景>具法律背景	51-60歲>50歲以下
D.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且加重刑期			不具法律背景>具法律背景	
E.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且加重刑期			不具法律背景>具法律背景 (0.05<p<0.1)	
F.且加重刑期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且加重刑期				
G.會考量社會觀感且加重刑期	男性>女性			
I.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且加重刑期				
J.會考量被告年紀且加重刑期				

獨變項	性別	學歷	是否具有法律背景	年齡群組
依變項				
A. 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但減輕刑期				
C. 會考量被告品行但減輕刑期				
D. 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但減輕刑期				
E. 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但減輕刑期			具法律背景>不具法律背景 (0.05<p<0.1)	
F. 且加重刑期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但減輕刑期				
G. 會考量社會觀感但減輕刑期				
I. 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但減輕刑期				20-40歲>41歲以上
J. 會考量被告年紀但減輕刑期				

11/27

獨變項	性別	學歷	是否具有法律背景	年齡群組
依變項				
A.是否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				
C.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	有顯著關係		有顯著關係	有顯著關係
D.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		有顯著關係		
E.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				
F.是否且加重刑期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				
G.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			有顯著關係	
H.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				具顯著傾向 (0.05<p<0.1)
I.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			具顯著傾向 (0.05<p<0.1)	
J.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		具顯著傾向 (0.05<p<0.1)		

感謝聆聽